##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黄俊明先生于股票期 权行权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 该事项进行了核实,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黄俊明先生于2020年11月13日以期权行权方式买入公司股票75,600股, 2021年5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5,000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	交易数 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说明
1	2020. 11. 13	买入	19. 244 <sup>注</sup>	75,600	1,454,846.40	期权行权
2	2021. 05. 12	卖出	30. 15	5,000	150,750.00	集中竞价

注: 19.244元/股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其本次卖出股票成本为31.56元/股,计算方 法: 每股股票成本=行权价格+行权个人所得税/行权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黄俊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400 股(包括股权激励限 售股72,000股),同时通过宁波思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6.500 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经公司核查,黄俊明先生本次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主要系其在计算反向交易 时间间隔时,最近一次买入日按照股票期权行权日(2020年11月12日)而未 按照股票期权行权后股票到账日(2020年11月13日)计算,导致时间存在一 天差异。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黄俊明先生亦积极配合、主 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黄俊明先生本次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经过测算其股票期权行权的成本及税负,发现黄俊明先生本次交易未产生收益,因此无需向公司上缴收益。

- 2、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黄俊明先生买入与卖出时间计算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或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黄俊明先生已深刻意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时间计算失误造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 3、公司今后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 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